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「通識教育講座」實施要點

89.8.10 教務會議通過  
92.3.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.3.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.10.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4.27 94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2.24 97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提供學生較開闊之知識視野，在專業領域課程及固定之通識教育課程之外，藉由聽取專家學者之專題演講，養成學生統整人格，識多見廣，關懷社會，放眼天下之寬擴胸襟。

## 二、實施對象：

1. 四技一年級學生實施一學年為原則。
2. 二技一年級學生實施一學期為原則。

## 三、實施方法：

1. 通識講座為全校必修、零學分之課程。
2. 每一學期聽取專題演講四至六次為原則，於每週三、四週（班）會及導師時間實施。
3. 星期三、四的第七、八節導師及各負責教師不排課。
4. 講座以外聘之專家學者擔任為原則。
5. 講座地點在音樂廳。

## 四、成績評量：

1. 期末時針對學生聽取演講內容（每次演講各五題選擇題），舉行期末考，採取電腦閱卷。
2. 期末考成績占 50%，出席成績占 50%（曠課一次扣出席成績 20 分）。最後給予通過或不通過結果。

## 五、經費：

1. 專題演講之專家學者應發給演講費、試題費、交通費及講義編寫費等。
2. 學生學期分數由各負責老師（每群組分配 3-4 位老師）評分及登錄，各負責教師需到場聽講，並彙整每次演講之試題。原則上每評分 3-4 班級給予 1 個授課鐘點時數。
3. 發給主持專題演講者主持費。

## 六、協辦單位：

1. 學務處。
2.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。
3. 圖書館視聽資料組。
4. 電算中心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